## 歷史與發展

創辦人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佐敦恆豐中心開設首間 BAUHAUS 店。該零售店之建築樓面面積約300平方呎。BAUHAUS 店以多品牌概念經營,而當時之主打產品主要為 Levi's 等各個進口品牌之服裝及提包。

一九九四年,創辦人開始設計及發展自家品牌 TOUGH 之提包、背囊及服裝製品。 TOUGH 品牌之服裝製品約於一九九五年推出市場。當時乃委聘獨立生產商製造。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左右,創辦人遷往九龍灣美羅中心一期之新辦事處。當時共聘有約20 名員工。

一九九五年六月左右,創辦人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76號開設第一間 BAUHAUS 旗艦店。董事尋求將其自家品牌 TOUGH 定位為適合青少年之潮流時尚系列休閒服及新穎配飾,並相信由於旗艦店位置優越,能有效向公眾人士宣傳 BAUHAUS 形象。旗艦店佔有上址之地下及閣樓。

同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包、背囊及皮夾。該系列提包、背囊及皮夾具 多款設計及尺碼,並均有手掃漿爆裂皮之特色。

董事認為 TOUGH 品牌已正式在香港市場佔一席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大規模銷售 TOUGH 品牌之服裝製品。

- 一九九六年十月,Bauhaus Holdings 註冊成立,以整合在香港之  ${f BAUHAUS}$  店零售業務。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左右,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充而將辦事處遷往九龍灣開達大廈。本集團 之員工當時增至約110名。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左右,本集團再因為擴充而將辦事處遷往香港新界葵涌百德中心。

TOUGH 系列產品其後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打進日本市場及台灣市場。 TOUGH 產品目前行銷中國、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加、墨西哥、意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在香港,TOUGH 產品於 TOUGH 專賣店及 BAUHAUS 店均有銷售,董事認為旋即廣為本地年輕人受落。

受 **TOUGH** 產品銷售鼓勵,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組建 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以整合 **TOUGH** 專賣店之零售業務。本集團繼二零零零年五月左右在香港大埔新達廣場開設首間 **TOUGH** 專賣店後,隨即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左右在香港鑽石山荷李活廣場開設第二間 **TOUGH** 專賣店。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開始以自家品牌 SALAD 開發另一系列時裝,對象為具有時裝觸覺之女性顧客。

本集團鎖定牛仔布類時裝之零售業務為目標,早於二零零一年推出 TOUGH 品牌之立體剪裁、酵素洗及寬鬆設計的牛仔褲。

-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開始參與其自身 **TOUGH** 產品之製造,包括皮夾、提包及成衣服裝項目。該年內,本集團透過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以總代價76,500港元向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何建貞女士收購 Kai Yip (HK) 合共25.5%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 Kai Yip (PRC) 於中國汕頭經營生產運作。Kai Yip (HK) 餘下權益則由黃鋭林先生實益擁有25.5%及由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何建貞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二零零四年三月,Bauhaus Holdings 出售其於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之權益,當中亦包括 Kai Yip 集團。重組後,Kai Yip (HK)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與於中國廣州經營管理 TOUGH 特許經營店之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開始在台灣經營零售專櫃,而該關連公司因銷售上述 資產向本集團轉讓在台灣之零售業務。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包豪氏(台灣)在台灣從事零 售業務,全面擁有附屬公司。TOUGH專櫃設於各大流行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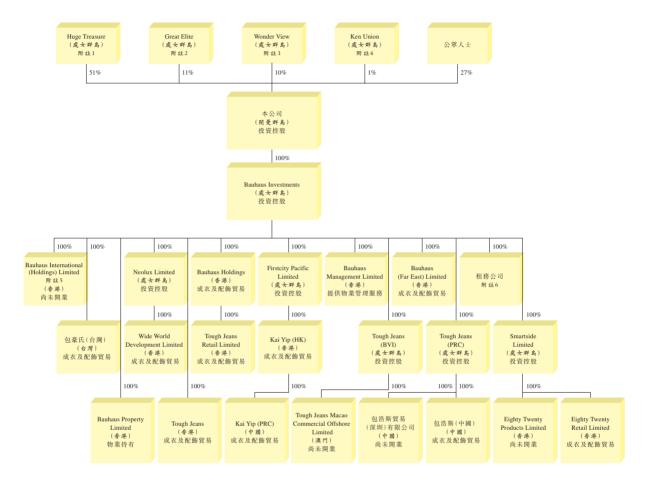
為有效向公眾宣傳形象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香港傳統黃金零售地段旺角及銅鑼灣增設兩間 BAUHAUS 旗艦店。

首間 SALAD 專賣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金鐘金鐘廊開業。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澳門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澳門經營 TOUGH 特許經營專櫃。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其位於信和工商中心現址之辦事處之部份,佔地約37,000平方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香港開設其首間 LIBRE 店及 80/20 專門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之零售網絡包括在香港之38間零售店及一個零售專櫃及在台灣之10個百貨公司內設零售專櫃。集團亦透過獨立特許經營商或分銷商向海外及中國市場分銷自家品牌 TOUGH 之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港台僱有約855名員工。

### 集團架構

為籌備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下為緊於售股建議完成時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根據超額 配股權發出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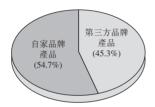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Huge Treasure 由黄鋭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等額擁有,並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 2. Great Elite 由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全資擁有。
- 3. Wonder View 由執行董事黃鋭林先生全資擁有。
- 4. Ken Union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何建貞女士等額擁有。
- 5. Banhaus Internatioal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 Bauhaus Profits Limited。
- 6. 租務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商業活動均為物業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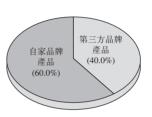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 之服裝、提包背囊及配飾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以及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其他時裝業品牌服裝之零售。董事認為本集團自家產品及採購自上述品牌之產品走時髦及休閒路線,並順理成章以具有時裝意識之年輕消費者為目標顧客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內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自家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之商品營業額分析如下: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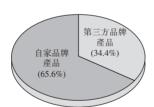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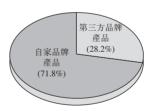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零售營運

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兩地經營及管理其自身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名稱經營逾38間零售店及1個零售專櫃,亦在台灣之不同百貨公司以 TOUGH 名稱經營10個零售專櫃。下表列出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概要:

#### 香港

| 地區  | BAUHAUS<br>零售店<br>(附註) | TOUGH<br>專賣店 | SALAD<br>專賣店 | 80/20<br>專賣店 | LIBRE<br>零售店 | 總計 |
|-----|------------------------|--------------|--------------|--------------|--------------|----|
| 香港島 | 3                      | _            | 1            | _            | 1            | 5  |
| 九龍  | 11                     | 3            | 3            | 1            |              | 18 |
| 新界  | 13                     | 3            |              |              |              | 16 |
|     | 27                     | 6            | 4            | 1            | 1            | 39 |

附註: 包括在百貨公司內的一個零售專櫃。

### 台灣

| 地區 | TOUGH<br>零售專櫃 |
|----|---------------|
| 台北 | 5             |
| 新竹 | 1             |
| 台中 | 2             |
| 台南 | 1             |
| 高雄 | 1             |
|    | 10            |

### 特許經營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三名獨立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國內經營7間 TOUGH 特許經營店,與及委聘一家獨立特許經營商在澳門經營 TOUGH 特許經營店。

#### 分銷營運

本集團亦向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意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之分銷商銷售其自家品牌 **TOUGH** 之產品。創辦人自一九九九年起已通過本集團一聯營公司與一名日本分銷商(「該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該分銷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委聘其為在日本以 TOUGH 品牌銷售提包、旅行袋、旅行用套裝飾品以及各式小型貨品 (包括皮夾、錢包、腰帶及匙扣等個人配飾)之獨家代理。本集團之分銷商有獨家權利在有關 地區宣傳及銷售 TOUGH 產品。分銷協議為期三至十年不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內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營業額  | 二零零二年        | 截至         | 三月三十一二零零三     |            | 二零零四             | 年          | 截至二零:<br>十月三十<br>止七個 | · 一日       | 截至二零零十月三十<br>止七個 | 一日         |
|------|--------------|------------|---------------|------------|------------------|------------|----------------------|------------|------------------|------------|
|      | (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經審核)<br>千港元     | %          |
| 香港台灣 | 246,584      | 96.6       | 237,071       | 87.3       | 254,357          | 82.9       | 120,381              | 80.3       | 148,550          | 83.5       |
| 日本其他 | 6,459<br>179 | 2.5<br>0.1 | 13,281 14,885 | 4.9<br>5.5 | 22,314<br>18,414 | 7.3<br>6.0 | 12,070<br>10,580     | 8.1<br>7.1 | 14,367<br>5,473  | 8.1<br>3.1 |
|      | 1,949        | 0.8        | 6,393         | 2.3        | 11,683           | 3.8        | 6,870                | 4.5        | 9,591            | 5.3        |
| 總計   | 255,171      | 100.0      | 271,630       | 100.0      | 306,768          | 100.0      | 149,901              | 100.0      | 177,981          | 100.0      |

董事認為,客戶忠誠度乃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為了促進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設有 BAUHAUS 貴賓計劃,據此,計劃之會員會定期收到推廣資料,於 BAUHAUS、TOUGH 及 SALAD 店購物亦享有折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P 會員已有逾95,000多名。

以 **TOUGH**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單衣、外衣、褲、提包、皮夾、手錶、腰帶及其他配飾。以 **SALAD**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女裝單衣、外衣、褲、提包、皮夾、腰帶及其他配飾。以其他品牌產品銷售之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上衣、褲、提包、皮夾及其他配飾。本集團銷售之產品零售單價由約100港元至約4,000港元不等。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包浩斯(中國)及 Kai Yip (PRC) 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 汕頭抽紗公司樓房經營租賃之生產設施(建築樓面面積佔約9,600平方米)。生產設施主要用 作製造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之皮夾、提包及成衣服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 生產設施設有逾330台縫紉機並聘有逾450名員工,估計年產能約為280,000個提包、220,000個 皮夾及236,000件衣服。部分原材料由廠房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乃向國內獨立第三方承 租該廠房處所,該廠房處所兩份租約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

至於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第三方品牌之產品,乃由本集團向逾50名分銷商採購。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經營業務,並認為下列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對本集團至今之成就 貢獻良多:

- 一 本集團創立之品牌 TOUGH 及 SALAD 擁有良好聲譽及顧客之認同並忠誠度;
- 一 立志設計與眾不同及創意非凡之款式;
- 一 已在香港及台灣建立具規模零售網絡;
- 一 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其中包括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品牌之產品之供應商;
- 一 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多款時尚貨品供顧客選購;
- 一 創辦人黃鋭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於時裝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本集團能迅速回應變幻莫測之時裝潮流。

## 產品

本集團在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店舗銷售之產品來自逾100 個不同品牌,包括本集團自家品牌 TOUGH、SALAD 及 80/20,與及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其他品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 本集團按自家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劃分之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銷貨量明細載列如下:

| 營業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七個月<br>千港元 % |          |       |
|---------|---|-------|----------|-------|---------|------------------------------------|----------|-------|
|         | 1 10 /0   | ,,    | 1 10 / 3 | 70    | 1 10 10 | 70                                 | 1 10 / 0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自家品牌產品  | 139,653   | 54.7  | 163,107  | 60.0  | 201,096 | 65.6                               | 127,722  | 71.8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115,518   | 45.3  | 108,523  | 40.0  | 105,672 | 34.4                               | 50,259   | 28.2  |
| 總營業額    | 255,171   | 100.0 | 271,630  | 100.0 | 306,768 | 100.0                              | 177,981  | 100.0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自家品牌產品  | 41,763  | 34.8  | 51,026   | 43.9  | 56,587  | 46.9                               | 33,202   | 54.1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78,268  | 65.2  | 65,184   | 56.1  | 64,050  | <u>53.1</u>                        | 28,178   | 45.9  |
| 總銷售成本   | 120,031   | 100.0 | 116,210  | 100.0 | 120,637 | 100.0                              | 61,380   | 100.0 |
| 毛利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自家品牌產品  | 97,890  |       | 112,081  |       | 144,509 |                                    | 94,520   |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37,250  |       | 43,339   |       | 41,622  |                                    | 22,081   |       |
| 總毛利     | 135,140   |       | 155,420  |       | 186,131 |                                    | 116,601  |       |
| 銷貨量     |   |       |          |       |         |                                    |          |       |
|         | 件數  |       | 件數       |       | 件數      |                                    | 件數       |       |
| 自家品牌產品  | 480,325   |       | 456,506  |       | 550,590 |                                    | 415,781  |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314,071   |       | 254,743  |       | 272,639 |                                    | 109,230  |       |
| 總銷貨量    | 794,396   |       | 711,249  |       | 823,229 |                                    | 525,011  |       |

以 TOUGH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單衣、外衣、下身類、提包、皮夾、手錶、腰帶及其他配飾。單衣包括針織背心、T恤、運動衣、抓毛衣、針織套衫、披肩、毛線上衣、牛仔上衣、毛線連身裙、針織連身裙及針織襯衫。外衣包括牛仔夾克、風衣、單夾克、襯裡背心、襯裡夾克、襯墊背心、襯墊夾克、羽絨背心、羽絨夾克、羊毛外套、皮夾克及羊毛襯衣。下身類包括牛仔褲、休閒褲、短褲、熱褲、連衫褲、半截裙、尼龍褲及皮褲。TOUGH品牌之單衣零售單價由約100港元至1,000港元不等,而 TOUGH 品牌之外衣零售單價則由約300港元至3,000港元不等。

以 SALAD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女裝單衣、外衣、下身類及其他配飾。單衣包括針織背心、T恤、運動衣、針織套衫、棉織套衫、毛線上衣、牛仔上衣、毛線連身裙及針織連身裙。外衣包括牛仔夾克、風衣、單夾克、襯裡夾克、襯墊夾克、羽絨夾克及羊毛外套。下身類包括休閒褲及半截裙。SALAD 品牌之單衣零售單價由約200港元至900港元不等,而SALAD 品牌之外衣零售單價則由約400港元至2.500港元不等。

本集團零售店銷售之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上衣、下身類、提包、皮夾及其他配飾。上衣包括T恤、運動衣、針織套衫、毛線上衣及夾克。下身類包括牛仔褲、褲裝及半截裙。其他配飾包括圍巾、帽子、手錶、腰帶及鞋履。上衣零售單價由約100港元至3,500港元不等,而下身類零售單價則由約400港元至4,000港元不等。

##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可分為: (i)零售營運模式; (ii)特許經營模式; 及(iii)分銷營運模式。

#### 零售營運

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兩地經營及管理其自家之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名稱經營38間零售店及一個零售專櫃,亦在台灣不同百貨公司以 TOUGH 名稱經營10個零售專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零售營運應佔收益分別約達241,900,000港元、249,100,000港元、276,500,000港元及162,9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4.8%、91.7%、90.1%及91.5%

在 BAUHAUS 店銷售之產品包括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G-star、TOUGH及 SALAD等不同第三方品牌之服裝及配飾。在 TOUGH專門店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 TOUGH品牌之男、女服裝及配飾。在 SALAD專門店銷售之產品包括SALAD品牌之女仕服裝及配飾。在 80/20專門店銷售之產品包括 80/20品牌之男女服裝及配飾。在 LIBRE專門店銷售之產品包括國際品牌之時尚衣服及配飾。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就 BAUHAUS、TOUGH、SALAD 及 80/20 各系列店舖風格,採取標準店舖設計及營銷陳設。本集團零售店使用本集團專有設計之裝置及配飾,以期達到風格統一,及強化董事心目中本集團之形象及品牌之一致性。本集團設計專有之陳列櫥窗、標誌匾、懸掛展示、桌子、架子、擱物架、衣架、天花燈、瓷磚、座椅、皮夾座、手錶座及臂燈等作自家營運之用。此外,本集團亦設計裝飾用配飾,如煙灰缸、名片座、文具座、筆筒、

相架及膠紙座等。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估值每間新零售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由約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視乎各店舖面積大小而定。

董事致力於策略性選擇,在不同地區之黃金購物地段及大型購物商場開設零售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在香港的零售網絡覆蓋尖沙咀,銅鑼灣、中環、旺角、沙田及荃灣等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獨立零售店之建築樓面面積由約30平方米至逾300平方米不等。所有在香港及台灣之零售店及專櫃均由本集團承租。本集團通常訂立租期之租約,由一年至三年不等。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經營之零售店或專櫃之租約將陸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

#### A.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店舗及專櫃之位置、概約建築樓面面積及租約/牌照屆滿期載列如下:

#### BAUHAUS 零售店/專櫃

|    |                                    | 類別 | 概約<br>建築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租約/牌照屆滿期 |
|----|------------------------------------|----|-----------------------|----------|
| 香  | ₹港島                                |    |                       |          |
| 1. | 香港銅鑼灣金百利商場地下2-3號舖                  | 1  | 156.63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 2. |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6樓615號舖                   | 1  | 82.96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 3. | 香港德輔道中20號<br>德成行大廈地下4B舗            | 1  | 95.69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力  | l龍                                 |    |                       |          |
| 4.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76號地下及<br>閣樓全層A、B號舖       | 1  | 282.61                | 二零零五年五月  |
| 5. |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br>商場2樓(及二層)2109-2110號舖 | 1  | 89.93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 6. | 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br>銀城廣場地下G06號舖        | 1  | 137.50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7. | 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3樓376號舖                   | 1  | 94.02                 | 二零零五年九月  |
| 8. |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br>始創中心地下G02號舖         | 1  | 78.97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9. |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2期<br>商業平台地下G11A舖          | 1  | 87.0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 10 | 0. 九龍九龍塘又一城地庫UG46號舖                | 1  | 181.16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     |                                   |    | 概約<br>建築樓面面積 |          |
|-----|-----------------------------------|----|--------------|----------|
|     |                                   | 類別 | (平方米)        | 租約/牌照屆滿期 |
| 11. |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樓G37號舖                  | 1  | 99.03        | 二零零五年八月  |
| 12. |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3樓345-346號舖              | 1  | 87.89        | 二零零七年二月  |
| 13. | 九龍觀塘物華街<br>南洋大樓31-41號地下C室         | 1  | 74.32        | 二零零五年五月  |
| 14. | 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br>第三座L3-5號舖      | 1  | 185.80       | 二零零七年二月  |
| 新界  |                                   |    |              |          |
| 15. |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中心<br>二期商業發展1樓1149-1152號舖 | 1  | 178.19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16. |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4樓412b舖                | 1  | 71.72        |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17. |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三期<br>商業單位3樓A373號舖       | 1  | 67.35        | 二零零五年八月  |
| 18. |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中心2樓<br>2028-30號舖         | 1  | 194.07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 19. | 新界上水上水廣場3樓338-350號舖               | 1  | 129.41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 20. | 新界元朗廣場2樓212號舖                     | 1  | 120.77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 21. | 新界屯門青山道屯門市<br>廣場1座1樓1177-1178號舖   | 1  | 92.81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22. | 新界愉景新城商業中心2樓49號舖                  | 1  | 323.67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23. | 新界荃灣千色百貨2樓部份                      | 2  | 199.74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24. | 新界青衣青衣城1樓108A舖                    | 1  | 216.56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 25. |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3樓333號舖                  | 1  | 79.15        | 二零零五年九月  |
| 26. | 新界東涌東薈城2樓250-251號舖                | 1  | 122.63       | 二零零六年三月  |
| 27. | 新界大埔大埔超級城2樓B區279-280號舖            | 1  | 228.5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sup>\*</sup> 租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提早終止。

另一間 BAUHAUS 店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在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5樓527舖 開張。

## TOUGH 專賣店

|    |  | 類別 | 概約<br>建築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租約/牌照屆滿期 |
|----|--|----|-----------------------|----------|
| 九氰 |  |    |                       |          |
| 1.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21號<br>柏麗購物大道D段<br>地下G11號舖及1樓6A舖之部分 | 3  | 122.82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 2. | 九龍鑽石山荷李活廣場2樓281號舖                            | 3  | 58.44                 | 二零零五年五月  |
| 3. | 香港九龍旺角朗豪坊6樓10號舖                              | 3  | 81.10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 新界 | \$   |    |                       |          |
| 4. | 新界大埔新達廣場平台1樓38號舖                             | 3  | 67.82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5. |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br>(南翼) 平台3樓33-34號舖                 | 3  | 96.43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 6. | 新界元朗青山道153號地下及小閣樓                            | 3  | 278.71                | 二零零七年三月  |
| SA | LAD 專賣店                                      |    |                       |          |
|    |  | 類別 | 概約<br>建築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租約/牌照屆滿期 |
| 香港 | <b>.</b> 島                                   |    |                       |          |
| 1. | 香港金鐘道93號金鐘廊1樓H8號舖                            | 3  | 57.93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 九飠 |  |    |                       |          |
| 2. | 香港九龍旺角朗豪坊6樓9號舖                               | 3  | 34.75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 3. | 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br>41C及41D地下A室                    | 3  | 130.06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另一間 SALAD 專賣店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在九龍始創中心1樓120號舖開張。

3

88.26

二零零七年二月

4. 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3樓

L3-9號舖

### 80/20 專賣店

概約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約/牌照屆滿期

九龍

1. 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2樓 L2-6號舖

3

類別

102.19 二零零七年二月

另一間 **80/20** 專賣店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在九龍始創中心1樓118-119號舖開張。

#### LIBRE 零售店

概約

建築樓面面積

類別 (平方米) 租約/牌照屆滿期

香港

1. 香港安蘭街4-6號安皇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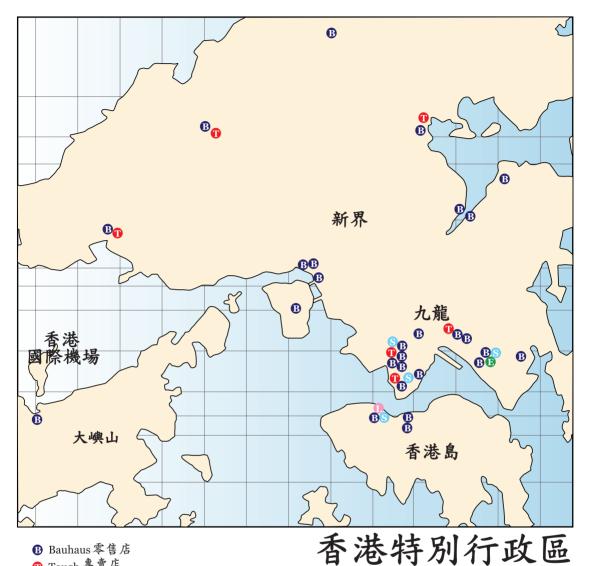
253.34 二零零七年一月

類別 1: 零售店 2: 零售櫃 3: 專賣店

本集團根據39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約及1份牌照協議在香港承租之零售店及專櫃中,有16間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20間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3間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另有1間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就16份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滿之租約/牌照而言,本集團目前擬於租約各自期滿時分別續租/牌,除有關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412B號舖(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及九龍觀塘物華街35號地下之租約(將於約滿時終止)外,本集團目前正與有關業主磋商此等租約之條款。

本集團訂立之租約通常不包括可租約屆滿時續租之選擇權。儘管沒有續租之選擇權,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關閉全部九間零售店乃經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協定之結果。倘本集團須於租約/牌照屆滿或業主/發牌人根據租約/牌照條款要求提早終止合約時關閉任何零售店,董事不認為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衝擊,蓋因彼等預計租下替代處所無特別困難。董事估計,各替代店之翻新成本介乎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而各替代店之搬遷成本則介乎約50,000港元至8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之零售店之地區分佈示意圖:



B Bauhaus零售店

Tough 專賣店

S Salad 專賣店

₿ 80/20 專賣店

① LIBRE零售店

## B. 台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台灣亦經營10個零售專櫃。此10個台灣零售專櫃皆位於大型百貨公司內。

### TOUGH 零售店

| 位置                            | 類別 |
|-------------------------------|----|
| 1. ATT 旗艦廣場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樓 | 2  |
| 2. 誠品西門店 — 台北市峨嵋街52號2樓        | 2  |
| 3. 衣蝶台北S館 — 台北市南京西路15號3樓      | 2  |
| 4. 京華城 —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3樓       | 2  |
| 5. 新光三越百貨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7樓    | 2  |
| 6. 遠東百貨 — 新竹市西大路323號2樓        | 2  |
| 7. 衣蝶台中館 — 台中市市政路480號4樓       | 2  |
| 8. 中友百貨 — 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61號C棟3樓    | 2  |
| 9. 新光三越百貨 — 台南市中山路162號6樓      | 2  |
| 10. 大遠百貨 — 高雄市三多四路21號3樓       | 2  |

類別 1: 零售店 2: 零售櫃 3: 專賣店

現行台灣法規並不限制對境外投資者投資台灣本土實體,在台灣經營衣物、鞋、服飾及其他成衣產品零售業務,亦不限制該台灣實體,惟該境外投資者須先獲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批文。然而,包豪氏(台灣)須遵循其他非特指零售業務之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勞工保障、消費者保障及公平交易等。

### 特許經營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特許經營商協商下,在中國經營7間 TOUGH 特許經營店。特許經營商之銷售額於交貨時入賬。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以市場常規之公平基準來釐定售價。本集團在國內由特許經營並管理之 TOUGH 特許經營店之位置及概約建築樓面面積載列如下:

#### 位置

- 1. 廣州市北京路208號夾層
- 2.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南一路44號102、103、104房
- 3.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412-413號
- 4.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618號久光百貨D425號
- 5.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新天地商場地鐵層BB59號舖
- 6.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8號豐聯廣場113-115室
- 7. 杭州市延安路619號連卡佛百貨公司3樓

本集團已與上述各特許經營商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有權於指定店舗按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之零售價銷售由本集團供應之產品。未得本集團書面同意,特許經營商不得於店舗內銷售非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店舖之設計模式由本集團提供,所有內部裝飾及裝修工程須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著手進行。本集團會在員工培訓及店舗管理培訓、櫥窗陳列及佈置等方面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協助。特許經營商須招聘本集團規定之員工數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對特許經營商有最低年採購額之規定。倘特許經營商未能達到該年之採購額,本集團有權向特許經營商追討差額,並撤銷特許經營商之特許經營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所有特許經營商均能達到最低採購額之規定。特許經營商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交購貨單,而向本集團採購之產品之權利與風險,於本集團交貨與特許經營商時即告轉移予至特許經營商。各特許經營協議內,指明特許經營店之開店地點。倘特許經營商欲在上址經營超過一間店舖,則應於至少三個月前,將其決定知會本集團。各特許經營協議中,並無明文指定須開設若干數目之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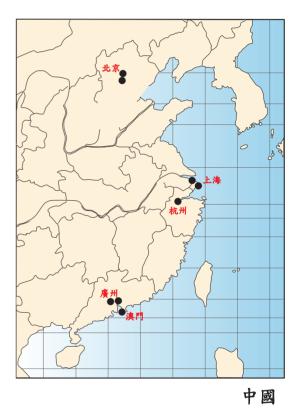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澳門經營 TOUGH 特許經營專櫃。該特許經營專櫃位於澳門新八百伴百貨公司1樓。特許經營協議其後獲重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特許經營店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7%、2.0%及2.4%。與特許經營商之結算一般以電滙或信用狀進行。本集團給予特許經營商之信貸期為見貨即付或30日內結清。同期之特許經營店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約達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核及評估各特許經營店 之銷售表現。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派員到各特許經營店進行實地視察。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之 **TOUGH** 專柜、專賣店及獨立特許經營商,在台灣、中國國內及澳門經營之地區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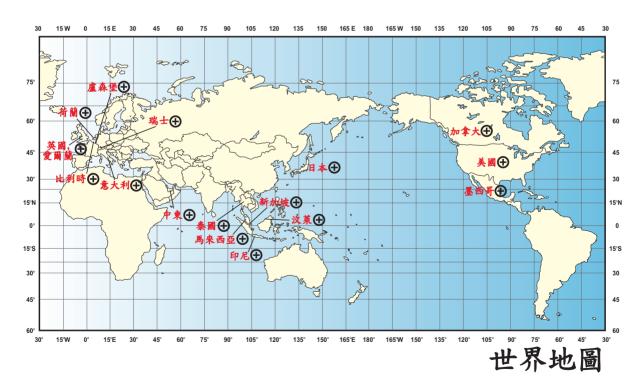


#### 分銷營運

創辦人自一九九九年起已通過本集團一聯營公司與一名日本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該名分銷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委聘其為在日本 以 TOUGH 品牌銷售提包、旅行袋、旅行用套裝服飾以及各式小型貨品(包括皮夾、錢 包、腰帶及匙扣等個人配飾)之獨家代理。分銷協議並不包括服裝及為期10年。除根據分銷協議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有提供貿易展覽所需之展銷樣辦,以支援日本分銷商籌辦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日本分銷商亦會諮詢本集團有關室內設計及日本市場分銷渠道之意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對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達2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18,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總營業額約0.1%、5.5%、6.0%及3.1%。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以下各區/國家委任一位分銷商從事分銷 TOUGH 品牌單衣、外衣、褲、提包、皮夾、手錶、腰帶及其他配飾至其他海外市場: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意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本集團與此等地區/國家之分銷商協商,並授予彼等獨家權利在相關地區宣傳及銷售 TOUGH 產品。分銷協議為期三至10年。根據各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不銷售若干指定產品予相關地區/國家內有關分銷商以外之任何其他公司。根據有關分銷協議,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之分銷商同意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採購最少達每年10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之貨物。中東市場之分銷商亦同意於分銷協議有效期首三年向本集團採購最少達每年15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之貨物。如分銷商未能達到協定最低採購額之60%,本集團可選擇以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有關分銷協議。除上述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分銷協議概無最低採購額規定。對此等分銷商之銷售額乃透過現金或信用狀或電滙以美元或港元結算,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分銷商之銷售額多以現金結算。

以下為本集團海外市場分銷商之分佈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分銷業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11,800,000港元、20,500,000港元、24,1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4.6%、7.6%、7.9%及6.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銷售額中約97%、94%、92%及88%乃以港元結算,餘下約3%、6%、8%及13%則以新台幣或美元結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Kai Yip 集團最大客戶共佔 Kai Yip 集團總營業額約77%、90%、96%及95%。同期,Kai Yip 集團五大客戶共佔 Kai Yip 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00%、100%、99%及100%。Tough Jeans 為 Kai Yip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之最大客戶,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兩年均為 Kai Yip 集團五大客戶之一。Profashio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亦為 Kat Yip 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亦為 Kat Yip 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但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承購之股份)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 Kip Yip 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貨

本集團之採購小組負責選擇供應商及向彼等提交訂單,以採購成品及原材料。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國內之時裝生產商及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品牌產品之分銷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各年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30%、37%及40%。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66%、69%及65%。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三大供應商分別為 Rex (Asian-Pacific) Distributions Limited (當時由黃鋭林先生擁有65%權益)、Winnie Trading Co. (由黃鋭林先生與唐書文女士合夥之公司)及 Kai Yip (HK)。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五大供應商之三,分別為:Kai Yip (HK)、Keysystem Limited (當時由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擁有65%權益)及黃鋭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年度及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內,最大供應商為 Kai Yip (HK)。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 (但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承購之股份) 5%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正常授出之信貸期由15至30日不等。與供應商之結算主要

以支票或電匯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採購額約98%、95%、93%及90%以港元結算,餘下約2%、5%、7%及10%以美元、歐羅、英鎊或日圓結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Kai Yip 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 Kai Yip 集團總採購額約10%、17%、18%及15%。同期,Kai Yip 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分別佔 Kai Yip 集團總採購額約34%、50%、45%及46%。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但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承購之股份)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 Kip Yip 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之成品包括 **TOUGH、SALAD**、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G-Star 及其他品牌之產品。就 **TOUGH** 及 **SALAD** 品牌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向生產商提供設計及樣板。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由4年至12年不等。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所有供應商維持有良好業務關係,雖然本集團沒有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及成品方面從未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 生產設施

本集團自家品牌 TOUGH、SALAD 及 80/20 之部分產品乃由本集團在中國國內經營之生產設施製造。該廠房位於汕頭經濟特區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汕頭抽紗公司的樓房。其生產設施製造之產品主要為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之皮夾、提包及成衣服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廠房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600平方米,裝有逾330台縫紉機並聘有逾450名員工,年產能約為280,000個提包、220,000個皮夾及236,000件衣服。該處所乃向國內獨立第三方承租。該處所之租約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內進行之製造過程主要涉及紙樣製作、裁剪、縫紉、各種洗水、熨燙及包裝。本集團並無遭遇因生產設施故障而產生之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上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使用率約為70%至80%。目前之使用率則約為80%。

#### 分判

本集團有向多家中國生產商(屬獨立第三方)分判部分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程序,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與逾20家分判商協商生產。董事相信分判可減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此外,分判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市場資訊及技術支援之額外來源。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判商訂立任何主分判協議,反之,由本集團向每分判商發出購貨單,訂明產品要求之詳情,以逐次分判方式進行。本集團會大量訂貨,並向分判商提供牛仔布、針織T恤布、主嘜及吊牌等配飾。其他原材料則由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訂單規格採購。本集團負責向分判商提供款式設計、尺碼規格、訂單詳情明細以及工藝要求等資料。分判商然後向銷售人員提供展銷樣板及生產前樣板,

供生產前批核。分判商負責生產過程中之檢查及發貨前之最後品控,其後即按本集團要求交付商品到本集團之倉庫。分判費乃由本集團與分判商逐次協定,並根據商業上普遍接納之標準計算,價格因應款式、訂單數量、工藝難度及設計複雜度而異。本集團與有關分判商之購貨單正常載有有關延遲付貨之條款。一般而言,倘有關分判商延遲付貨10至15日,將被扣減採購價之10%;倘延遲16至30日,將被扣減採購價之20%;倘延遲逾一個月,本集團有酌情權取消採購訂單。本集團雖無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判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之採購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在安排分判商生產方面從未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之生產管理部門會查驗及核證分判商用以生產 TOUGH 及 SALAD 商品之廠房;於貨物加工過程中進行定期廠房檢查,並會於分判商發貨前鑒辨出潛在問題,以及於收貨後時檢查商品之尺碼及顏色之一致性及整體之大貨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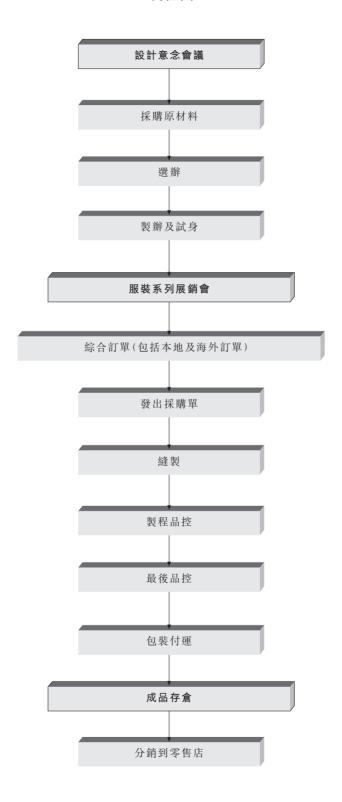
下表按供應商分析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成本。

|                    |        |         |        | (本) |
|--------------------|--------|---------|--------|---|
|                    | 截至三    | 三月三十一日止 | - 年度   | 十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止七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Kai Yip (HK) (附註2) | 16,148 | 28,575  | 33,952 | 17,929                                  |
| 其他供應商              | 25,615 | 22,451  | 22,635 | 15,273                                  |
| 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成本        | 41,763 | 51,026  | 56,587 | 33,202                                  |

附註:此結餘包括 Kai Yip (PRC)產生之生產成本及 Kai Yip (HK)向獨立分判商支付之分包成本。

以下為本公司服裝之設計、資料搜集及生產之示意圖:

製程圖



## 採購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種類繁多之休閒服、提包、背囊及配飾選擇。其 BAUHAUS 店、TOUGH 專賣店、SALAD 專賣店、80/20 專賣店及 LIBRE 店提供不同款式之產品,以滿足不同顧客之需要。

#### BAUHAUS 店

BAUHAUS 店奉行多品牌營銷策略,以向時裝愛好者提供充足之休閒商品選擇為本。 於世界各地搜羅董事視為迎合潮流及別具一格之品牌,向饒具時裝品味之顧客提供產品。

#### TOUGH 專賣店

本集團之自家品牌 TOUGH 於一九九五年推出。初期以提包及背囊及時裝配飾為主要產品。由於顧客反應熱烈,本集團其後擴大 TOUGH 成衣服裝項目。其鎖定之目標顧客群之年齡組別由十多歲到二十多歲,並針對留意時裝潮流及注重個人風格之青少年。因此,TOUGH T恤或襯衫傾向以基本設計但具而獨特之款式,而 TOUGH 牛仔褲及牛仔夾克則一般傾向於實用並時髦類型。

#### SALAD 專賣店

SALAD 品牌於二零零年冬季推出市場。提供成衣服裝及配飾,目標為具時裝觸覺 且生活多姿多彩之女性顧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設首間 SALAD 專賣店。

#### 80/20 專賣店

**80/20** 品牌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香港市場,銷售男女裝及兼售配飾,以追求個人 風格之年輕人為目標顧客。

#### LIBRE 店

LIBRE 店以追求魅力、具備最新國際潮流觸角,及高消費力之女性為目標顧客。此店 乃銷售時裝、配飾系列及家居產品。首間 LIBRE 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張。

#### 產品開發

#### 商品設計

本集團 TOUGH、SALAD 及 80/20 產品之設計由各品牌之產品開發小組進行,產品開發小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服裝物品組之4名高級設計師及5名時裝設計師以及時裝配飾組之1名高級設計師及1名設計師組成。此外、平面圖案設計由另一名設計師及2名助理設計師進行。產品開發小組之出現乃專為確保產品款式與有關品牌所投射之形象相符。

本集團設計之商品乃根據各產品開發小組對目前時裝潮流的見解及根據對前一年之銷售額分析而開發。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小組會先確定來季潮流,然後開始設計及創造符合潮流之時尚款式。產品開發小組每季製作約700個舖存單位(SKU)或500個設計款式(以每色系而言)。春夏季及秋冬季為兩大時裝季節。本集團使用電腦輔助設計系統開發平面設計圖案,作為產品開發過程中之一環。

### 採購及生產

本集團每季會向中港兩地之獨立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包括布料及帶扣、嘜頭、鈕扣、拉鍊及鑲孔金屬環等其他配飾。布料成本分別約達6,900,000港元、8,4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出廠產品之總銷售成本約16.5%、16.6%、14.4%及16.7%。其他配飾之成本分別約達2,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出廠產品之總銷售成本約5.3%、5.9%、6.2%及4.6%。本集團會於每季進行市場及布料調查,然後才向供應商訂貨。本集團亦會不時向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作為防範措施,本集團會先行試辦及向該等供應商訂購少量有關原材料後方才大量訂貨。本集團會在每季季末將評核各供應商之表現。本集團之政策為與優質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商品之成本及品質。

牛仔布及針織布等布料乃生產本集團商品時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因此,優質布料之供應對維持本集團商品之品質至為關鍵,而布料價格波動亦將影響生產成本。為確保布料價格及盡量減低布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每季季初進行布料洗水測試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後,本集團才會因布料規格要求,訂購足夠整季之大額布貨。上述安排亦讓本集團得享供應商所提供之大額訂貨折扣。供應商會適時提示本集團任何布料價格之波動,讓本集團預先訂貨以免購入貴貨。本集團亦會通過向不同供應商訂購布料,並保持向廣泛層面之供應商要貨,以應付各主要布料之價格波動情況。

採購組亦負責安排大量生產。採購組主管須確保產品開發小組就每個產品種類製作之設計數目符合管理層所釐訂予各產品類別之目標。本集團亦為生產時間表設定時限,確保有足夠存貨流入店舖。製造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有不同重量之牛仔布、T恤布、襯布、內襯材料、裝飾用配飾如鈕扣、帶釦、拉鍊、嘜頭及徽章等。

#### 店舗營運

### 店舖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小組在香港有230名銷售助理。既有界定之零售營運架構,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店舗按

地點分為6個不同之區域。各區之整體零售營運(含4至7間零售店)由一名分區經理負責督導。 各零售店則由一名店長主理,轄下還有助理店長、高級售貨員、售貨員及在訓售貨員。除底 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營業額為基準向零售員工發放獎金以資獎勵。

本集團會向零售員工提供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店舖營運、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櫥窗裝飾配置。董事相信,透過此等訓練課程,本集團便能提升顧客服務質素,以及協助零售員工 之事業發展。

#### 商品管理

本集團之營銷部門負責營銷規劃及分配。其亦分析每季之款式、顏色及尺碼明細。於分析每間店舖之店舖大小、地點、人口、銷售額及存貨歷史之數據後,本集團便會指派買手釐 定將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將商品分配到本集團旗下各店。

除每季開始時引入新貨品外,本集團之營銷人員將不斷評估其現有產品之表現並作出商品替換。董事相信引入新產品可進取回應顧客多變之喜好,有助誘使顧客多買東西及留住顧客。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收入呈季節性波動。一般於十二月及一月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時節會錄得較高之銷售收益。

本集團之商品於季初至季中一般按原來標價銷售。到了季中左右,集團便會檢討各產品之銷售表現及其存貨量,以辨別滯銷商品。為應付時裝市場貿易模式,本集團將針對該等項目於每季末減價清貨。減價僅限於存貨量超出顧客之需求或歸類為季末將不流行之貨品。

本集團一般會於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信和工商中心之總辦事處中央處理自製或外購商品之交付,並在此處為商品加上條碼、掃瞄及計入本集團存貨記錄。憑著零售管理系統 (RMS)之助,香港各零售店之即時銷售點數據將自動通報管理層知曉。本集團會指派總辦事處員工負責每日監控各零售店之庫存量及補貨需要。本集團總辦事處然後即根據此數據,中央處理補貨指示送貨,商品亦將於必要時於零售店之間轉移調配。店長於必要時亦可要求特別補貨。零售店之店間貨品轉移及特別補貨訂單均要由 RMS 追蹤記錄。本集團亦會要求其供應商直接送貨至各零售店以盡量減低成本及增加效率。

本集團亦有防止貨品損失程序以盡量減低店舖之損失。此等程序包括在本集團旗下店舖 內裝設電子監視系統;監控退回及損壞產品;每日對收到庫存進行實物點算及就如何防止損 失教育店務員。本集團亦不時安排信用卡公司就辨認假冒信用卡及使用假冒信用卡之顧客之 常見行為提供訓練課程,以防止店舗盜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店舗存貨損失分別約達73,879港元、190,866港元、130,777港元及21,764港元。

#### 現金控制及管理政策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零售性質,本集團錄得之銷售不少乃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截至二零 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信用卡銷售額分 別達136,600,000港元、155,600,000港元、164,3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 約53.5%、57.3%、53.5%及55.1%。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金銷售額分別約達54,900,000港元、75,5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及5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5%、27.8%、29.3%及29.7%。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業額之其餘 約25.0%、14.9%、17.2%及15.2%乃以支票、電滙及信用狀結算。各零售店之指定店長或高級 售貨員每日休業後會計算日銷售額,以總手頭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單與銷售點及信用卡刷卡機 之銷售報告逐單核算,如有任何出入即須向分區經理滙報。銷售現金須於翌日盡早存入指定 之銀行賬戶,而銀行存款單正本連同信用卡銷售單則須於翌日以傳真或專人送交會計部。本 公司會為銷售量特高之店舖聘請護衛公司,委託其押送現金以存入銀行,如屬聖誕及農曆新 年旺季,則全線店舖之現金存行過程均會委聘護衛公司協助。處理現金之正確程序已載列於 本集團之店舖營運手冊,並規定全體出納員或售貨員嚴格遵循,而執行處理現金之責任則落 在各零售店之店長身上。為確保處理現金程序得到遵循,分區經理會定期到場檢查,並將查 核結果上報管理層。此外,會計部亦會每日將各店之現金收據與單據或其他適當文件核算, 問責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出入即須向管理層及店長滙報。本集團於旺季或會聘請護衛公司押送 現金,並會增聘保安警衛駐守在高顧客流量之零售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店舖現金損失分別約達無、6.270港 元、200港元及無。董事認為以上本集團之損失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源於信用卡銷售之損失分別約達無、2.420港 元、無及無。

###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極注重以資訊科技來維持其競爭力,並早於九十年代初安裝其第一個銷售點系統,及至二零零一年融合為一體系之網絡化零售管理系統 (RMS) 以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全線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店均已安裝了該系統。該系統已接通本集團在港台兩地各零售店、倉庫及辦事處,實現全部交易均為在綫處理並可跨區即時共享資訊。RMS 之一體化業務流程有助本集團精簡零售營運及提升效率。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系統來分析市場推廣措施 (包括開設新店及開展宣傳攻勢) 之表現。RMS 亦有助集團了解顧客之購物模式,藉以有效調節集團不同促銷活動之頻率、時間和內容。本集團亦有利用數據庫按地理區域來跟查銷情,找出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知名度高之地區,方便日後開設新零售店。

董事相信 RMS 改善了整個零售鏈之業務管理,其關鍵處在於允許維持較低存貨水平以及減少存貨周轉日數。董事亦相信,該系統可作為特許經營業務之管理平臺,蓋因通過此系統,本集團對各特許經營商(均已安裝 RMS)之銷售額和存貨狀態可謂一目了然,有助集團主動管理好其特許經營業務。RMS 自實施以來已處理數以百萬次銷售交易,確證為集團於未來幾年可以依賴之可靠及可伸縮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中存置有一個龐大之專有數據庫,可不斷地滙集及更新按產品種類及按會員項目分列之銷售詳細資料,包括個人資訊、人口數據、銷售渠道之購買歷史以及其與集團現有及擬設零售店之實際遠近程度。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之技術實力,讓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人員能有效分析各個市場推廣計劃之表現(無論是有關開設零售店鋪或其他促銷活動)。

## 存貨控制

根據管理資訊系統協助製發之具體及最新之存貨記錄,本集團管理層便能收集有關個別產品及店鋪表現之資料,以及快速掌握市場趨勢,並一般可於三日內補充貨品。

本集團之庫存撥備主要涉及滯銷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之撥備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9,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該等儲備會於繼後會計期間售出各存貨後撤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撥備撤回額分別約達無、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業績受香港零售業整體疲弱影響,原因是財赤、高失業率及持續通縮。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大量超過一年之存貨。此外,香港於三月至六月期間爆發沙士,進一步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銷售額推向深淵。因此,根據本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作大額存貨撥備約9,800,000港元。

自推出自遊行及緊密經濟貿易合作協議(CEPA)推出後,本地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第4季恢復元氣。本集團之銷售業績改善使過時存貨減少。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兩個臨時大賣場舉行大型清貨減價活動。因此,過時存貨大量減少,而存貨撥備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本集團必要時會按照存貨撥備政策,並計及截至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當日之繼後銷售資料就過時庫存作特別撥備及就滯銷存貨作一般撥備。本集團乃就(i)零售齡一年以上之貨品作100%撥備;(ii)就分銷齡一年以上之季節性貨品或分銷齡兩年以上之季節性貨品作100%撥備;以及就(iii)就積壓兩年以上之原材料作100%撥備。

本集團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盤點。除了年度總盤點外,本集團亦進行不同類型之 盤點,如季節性盤點及每日隨機盤點等。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時裝業之性質使然,董事認識到集團產品形象之重要。為了加強消費者對集團品牌之認識,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已實施連串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茲概括如下:

#### (i) 市場比率

為了增加市場比率,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已逐步增加旗下零售店及產品線之數目,並已覆蓋香港之黃金零售地段。董事相信,TOUGH及 SALAD 已經成為香港著名及受歡迎之本地時裝品牌,而 BAUHAUS 則為著名及受歡迎之本地時裝商名。

## (ii) 樹立形象

本集團會於時裝雜誌刊登廣告以推廣 TOUGH 及 SALAD 之品牌形象。本集團也常利用零售店外之燈箱進行品牌形象宣傳,吸引往來行人之注意。董事又會策略性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藉以將集團之品牌形象定位為公認時裝標誌。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之櫥窗陳設乃吸引往來行人進入集團旗下店鋪購物之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成立了內部櫥窗設計小組,負責櫥窗陳設及櫥窗裝飾之創念、製作及執行。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部製圖小組,負責監控宣傳本集團品牌之圖像之創意設計及製作。

#### (iii) 市場滲透

BAUHAUS 店面世後,本集團又推出諸如 TOUGH、SALAD 及 80/20 等鎖定不同市場界別之產品系列,藉以配合董事廣納同好之計劃。

### (iv) 顧客忠誠計劃

董事認為,客戶忠誠度乃集團成功之要素。為了促進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設有貴賓計劃,據此,計劃之會員會定期收到推廣資料,於 BAUHAUS、TOUGH 及 SALAD 店購物亦享有折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P 會員已有逾95,000多名。

## (v) 聯合宣傳及贊助

本集團會與若干商場及銀行合作,組織聯合宣傳活動作為市場推廣之一種戰略手段。集團不時與銀行合作促銷,邀請其信用卡客戶到 BAUHAUS 店內部認購,並享受專享折扣。此外,本集團亦會贊助電視節目參演藝人之服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達1,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知識產權

除已註冊及申請註冊之商標、設計及專利外,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之商標、設計及專利免被侵權十分重要,並正採取適當措施加以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視察購物地段以辨別可能對本集團商標之侵權情況。倘管理層發現任何對 集團商標、設計及專利之侵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捍衛其商標、設計及專利。

若干商標/服務標誌之註冊擁有人/申請人為黃鋭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黃鋭林先生及 唐書文女士各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轉讓書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此等 商標/服務標誌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除 BAUHAUS、TOUGH 及 SALAD 之商標,本集團並不重大依賴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過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商標之重大侵權,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打擊對本集團商標 BAUHAUS、TOUGH、SALAD、LIBRE 及 80/20 之侵權。

## 競爭

董事相信香港時裝行業具高度競爭性,而本集團正面對來自多個境內及外國單一或多品牌時裝公司之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百貨公司、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零售商,均提供國際或本地品牌成衣。雖如上述,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經營規模相似及在自家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兼重方面模仿其經營模式之直接競爭對手。雖然時裝業入行門檻低,董事相信本集團這些年來已成功建立起一定聲譽與顧客忠誠度,並認為集團旗下商品之設計及款式乃衡量本集團競爭能力高下之關鍵。因此,管理層傾力確保商品之設計、款式及質量與其相關品牌之形象配合。董事又認為本集團開發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 之能力攸關

集團之發展,乃集團向顧客呈獻獨家商品,與競爭者區分之特色所在。近年,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佔集團業務之比重日增。董事認為有能力提供多個知名第三方時裝品牌之優質商品,為本集團另一競爭優勢,此中名牌包括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之目標潮流休閒服行業已建立起具競爭力之地位。香港時裝零售市場之入行門檻一般甚低。縱然如此,董事相信開設與本集團經營規模相似之連鎖零售店須動用大量資本支出,包括租金、存貨成本及租賃裝修。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成衣零售價值約達21.244百萬港元(臨時數字),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18%。

董事、Wonder View、Great Elite 及 Huge Treasure 各確認,彼等均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而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時,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黃鋭林先生、唐書文女士、Wonder View、Great Elite 或 Huge Treasure (統稱或各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而運作。董事認為此證諸於(1) Wonder View、Great Elite 及 Huge Treasur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個別不會插手本集團之營運;(2)除黃鋭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外,本集團自有一整支高級管理員工團隊;(3)本集團與第三方之現有合約關係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及(4)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除下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再者,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償還應收或應付各控股股東之往來結餘,或控股股東為擔保本集團債務而提供之任何個人擔保。董事因而相信本集團亦將可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若干關連方進行交易。除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與 Kai Yip (HK) 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被終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 Kai Yip (HK) (其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自家品牌商品。向 Kai Yip (HK) 購買商品之價格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採購成本看齊,Kai Yip (HK)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生之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 Kai Yip (HK)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 Kai Yip 購貨已不再列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 Kai Yip (HK) 購貨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關連方交易之詳情,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數字。更多有關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i)。

|   |        |         |        | 截至     | 截至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月三十一日止年 |        | 十月三十一日 | 十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止七個月   | 止七個月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已終止:  |        |         |        |        |        |
| 對銷售公司銷貨   | 8,116  | 1,402   | _      | _      | _      |
| 對聯營公司銷貨   | 6,699  | 1,500   | _      | _      | _      |
| 對聯營公司銷售裝飾物料   | 1,058  | _       | _      | _      | _      |
| 向關連公司購貨(按成本)  | 23,688 | 4,001   | 75     | 65     | _      |
| 向關連公司購貨(非按成本)   | 22,693 | 1,173   | 548    | 309    | _      |
| 向聯營公司購貨(非按成本)   | 966    | 10,727  | 1,303  | 1,109  | _      |
| 與 Kai Yip (HK) 交易   |        |         |        |        |        |
| 銷貨  | _      | _       | 180    | 148    | _      |
| 購貨  | 21,696 | 37,983  | 38,373 | 20,285 | 31,903 |
| 購買裝飾物料  | 1,028  | 1,526   | 1,373  | 764    | 945    |
| 向一聯營公司某董事購買   | 1,257  | · —     | ´ —    | _      | _      |
| 裝飾物料(非按成本)  | ,      |         |        |        |        |
| 向董事購貨(按成本)  | _      | 4,186   | _      | _      | _      |
| 向關連公司購入資產淨值   | _      | 2,174   | _      | _      | _      |
| 向一聯營公司購入資產淨值  | _      | 1,243   | _      | _      | _      |
|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416    | _       | _      | _      | _      |
|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393    | 52      | _      | _      | _      |
| 就出租零售店向一聯營公司  | 608    | 581     | _      | _      | _      |
| 收取之租金收入   |        |         |        |        |        |
| 就若干集團公司董事及前董事提供   | 1,040  | 960     | 640    | 560    | _      |
| 宿舍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1,010  |         | 010    | 000    |        |
| 就零售店支付一關連公司及  | 13,307 | 6,238   | 1,371  | 869    | _      |
| 一董事之租金開支  | 10,007 | 0,200   | 1,071  | 000    |        |
| 持續:   |        |         |        |        |        |
|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 987    | 830     | 1,262  | 1,029  | 690    |
| 向一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用  | 1,211  | 1,638   | 818    | 557    | 553    |
| THE DAY OF THE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 | -,     | 1,000   | 010    | 307    | 300    |

保薦人新鴻基認為,除下文(a)及(b)段所載者外,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個月期間所訂立之所有主要關連方交易之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 a. 對聯繫人士銷貨

對聯繫人士銷貨主要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Bauhaus Overseas Limited 銷售分別達6,459,000港元及1,022,000港元之商品以供其於台灣轉售。為配合本集團開拓台灣市場之計劃,向 Bauhaus Overseas Limited 銷貨之價格較本集團向其他國家之第三方客戶銷貨之價格為低。該等銷貨對本集團之總銷售並不重要,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亦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台灣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後,對聯繫人士銷貨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 b. 按成本向董事購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黃鋭林先生購貨,而黃鋭林先生 則向 Bauhaus Overseas Limited 購貨。有關購貨之價格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者為低。交易 之金額不高,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要影響。此交易屬一次過性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繼續。

### 關連交易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營運與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有若干業務關係。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此等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或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上限: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之上限                    | 之上限                    | 之上限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交易<br>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br>採購設備 | 1,300,000<br>1,200,000 | 1,300,000<br>1,200,000 | 1,300,000<br>1,200,000 |

###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

Bauhaus Holdings 與 Netideas Limited (「Netideas」) 就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設備之特許訂有協議及補充協議, Netideas 由執行董事黃鋭林先生之兄弟黃鋭康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鋭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實益擁有。Netideas 主要從事零售管理軟件產品之

開發及行銷、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電腦軟硬件。根據該協議,Netideas 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特許」)及使用名為 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 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業務之文件之權利。本集團在以下幾個主要範疇使用軟件來管理旗下零售業務:(i)中港台零售店營運之管理;(ii)貨倉及零售店存貨水平及存貨控制之管理;(iii)壯大宣傳聲勢及加強顧客關係;及(iv)銷售趨勢與其他銷情分析。Netideas 亦同意正常提供有關包括軟件及有關設備之電腦系統之保養及正常運作之保養服務及更新服務(「服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特許及服務向 Netideas 支付每店舖每月1,500港元之費用。由於 Netideas 為軟件之開發者,故與 Netideas 持續進行之交易將可盡量減少軟件之服務中斷及保證軟件之順暢作業,而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為重要。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期4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特許向 Netideas 支付之總額分別約達1,200,000港元、1,6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每年應付 Netideas 之款項將少於1,200,000港元。建議之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特許及服務現時之收費本集團經營之每間店舖計每月約1,5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擴充及發展而定。

### 採購設備

根據上文所載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與 Netideas 訂立之同一份協議及補充協議,應本集團要求,Netideas 將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將之售予本集團,購貨之價格不比進行系統之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而採購設備之價格優厚。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逐步把各零售店裝置之電腦設備升級及因此帶來經常性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向 Netideas 支付之全年金額將少於1,200,000港元。擬議全年上限乃主要按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拓展及發展而釐定。

## B.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僅收錄以供參考

Kai Yip (HK)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陳志強先生訂立租約 (中文) , 乃有關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4樓10號工場之辦公室處所。 該租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該協議,Kai Yip (HK) 須支付月租6,000港元另加差餉、地税及水電雜費。Kai Yip (HK) 應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確認就根據該協議使用寫字樓 Kai Yip (HK) 應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反映現行市場租金。

與陳志強先生訂立之協議條款乃本集團與陳志強先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達成, 並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正常商 業條款進行。

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應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5,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陳志強先生之全年租金將少於1,000,000港元。

#### 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有條件豁免,可於上市後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軟件特許、保養服務及採購設備(「該交易」)無須於每次發生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A提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本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